

《京津冀工伤保险工作合作框架协议》17日在河北雄安新区签署，该协议明确京津冀三地将在工伤认定、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医疗康复三个方面开展合作，充分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上述协议明确，符合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参保人员，受到事故伤害的，可适用于此协议，即所在机构单位在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过程中，搬迁至天津市、河北省境内，其单位注册地、工伤保险参保地仍在北京市的；所在机构单位为京津冀的机构单位到注册地、参保地以外的另外两地所设立办事机构、分厂、生产经营地的；所在机构单位为京津冀的机构单位，本人因工程建设项目，到另外两地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。

根据协议，三地可相互委托对事故伤害进行工伤认定的现场调查核实事宜，调查结果互认并转交委托方。三方建立相互委托劳动能力鉴定制度，工伤职工、用人单位经协商一致，可就近委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578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786)

